

發文方式：e-mail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聯絡人：秘書長洪誌隆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信箱：t3332098@gmail.com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10091501字號函

附件：

主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四次常務理監事聯席  
會會議記錄，請核備！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黃坤宏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9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00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保全公會會議室

出席：黃坤宏、吳國慶、謝志隆、張維鈞、葉宋芊

列席：張世康

請假：葉宗鴻

主席：理事長 黃坤宏 先生

記錄：秘書長 洪誌隆

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 黃坤宏

案由：針對違反自律公約舉報案之執行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一、參考台中市保全公會自律公約之執行方式(附件一)。

二、桃園市保全公會自律公約執行方式得否參照台中公會之做法？

決議：一、參考友會自律公約執行之流程及相關內容作為爾後本會自律公約執行之參據，並提供常務監事參酌。

二、本會自律公約規定由常務監事為審察(約詢)會議之召集人，故後續遇有違反自律公約之舉發案件時，應由常務監事負責召集相關會議；另，自律公約審察(約詢)會議之召開應掌握時效，如召集人無法即時召集或出席相關會議時，應另行擇派監事一人代表監事會與會。

三、本會自律公約成員如有違反自律公約相關規定時，會員得填妥舉報單遞交本會秘書處，由常務監事擇期召開審察(約詢)會議，屆時將請當事會員代表與會說明原因，如違規情形屬實且無法改善者，則檢具相關事證呈送有關單位(勞動局、勞檢處、市警局、勞保局、國稅局等)查察。

四、非本會自律公約成員(含未入會者)如牴觸自律公約相關規定者，則直接檢具相關事證逕送有關單位查察。

五、自律公約條款之修訂應由審查委員會為之，請葉宗鴻常務監事召集會議討論，並將結果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長 黃坤宏

案由：本會職業安全衛生預防措施：健康管理、臨場健康服務(企業諮詢)之推展。

說明：本會職業安全衛生預防措施：健康管理、臨場健康服務(企業諮詢)等事項後續之推展方向。

決議：一、近年來公會在職安衛相關措施之推展及推動案，均係由楊萬宗榮譽理事長主其事，擬借重其寶貴實務經驗，特委請其全權繼續負責推動本會職安衛方面應備事項，並責成謝志隆副理事長、各小組召集人、職安顧問陳景照及秘書處等全力配合協助辦理。

二、俟本會有關具體執行方案底定後，屆時將安排專程拜會勞檢處 李處長，擬針對本會推動之有關職安衛業務事宜請益。